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陳冠丞

電話：04-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m28145@gmail.com

10841

台北市萬華區開封街二段40號2樓

附件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500935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營建署105年5月12日營授辦建字第1050026497號函

主旨：有關「建築師或技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報備登錄及收費辦法」第3條規定委託之建築師或技師何時登錄疑義1案，請轉知所屬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5年5月12日營授辦建字第1050026497號函辦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二處、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中市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水土保持技師公會、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局

局長 王 俊 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南投縣中興新村省府路38號
聯絡人：何翊誠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3
電子郵件：af6649@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10500264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建築師或技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報備登錄及收費辦法」第3條規定受託之建築師或技師何時登錄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5年5月3日府授都建字第1050093007號函。
- 二、按「建築師或技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報備登錄及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3條規定：「建築師或技師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業務，應於開工時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錄其姓名、證號於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表備註欄位，並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一條等相關規定辦理簽章。」本辦法第5條規定：「受委託之建築師或技師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丙等綜合營造業應於十五日內再行委託合格之建築師或技師辦理，並由受委託之建築師或技師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登錄後始得繼續施工。」經查上開二條條文規定，二者適用情況有別，爰依本辦法第3條規定建築師或技師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業務，仍應於



建造管理科 收文:105/0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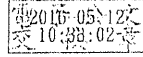
1050101088

無附件

開工時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相關資料。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裝

訂



線

